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豐21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商務中心樓層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上文(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按照附有認購權或換股權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章程第2(1)條插入下列有關「聯繫人士」之全新定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刪除現有「結算公司」定義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經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認可之結算公司或經司法管轄區（本公司股份在該司法管轄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法例認可之結算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章程第76條：

(1) 將現有章程第76條重編為章程第76(1)條；

(2) 插入下文作為全新章程第76(2)條：

「(2)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d) 刪除章程第89條最後一句「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但不超過十四(14)日」，並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該段期間之最短時間(該等通告乃於該段期間發出)應至少為七(7)日，而遞交該等通告之期間應不早於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及

(e) 刪除現有章程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全新章程第104條取代：

「(1) 董事不得於董事會就涉及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推動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或即將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但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權益之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除外；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其並無實際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包括之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要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就會議主席提出任何上述問題，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謝錦輝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不多於兩名代表(惟股東須持有一股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